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关精神，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与国家、山东省政策相衔接，与学校发展阶段相配套的岗位管理制度，根据国家 and 山东省对高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的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岗位设置与聘用的基本原则

（一）按需设岗，宏观调控。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的需要出发，统筹学科专业建设，兼顾岗位总量比例和各类人员结构现状，科学规范设置岗位，加强宏观调控和日常管理。

（二）竞争择优，贡献导向。完善以教师队伍为主体的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优化各类各级人员结构比例，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择优聘用，构建以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工作业绩为主的评价体系，重点考核实际贡献，形成“能上能下、优胜劣汰、合理流动”的竞争激励机制。

（三）完善制度，规范管理。通过业绩考核、择优上岗、合同管理，推动各类型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以加强岗位规范化管理为基础，完善人才遴选、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促进学校人力资源队伍高质量发展。

二、岗位类别与结构比例

（一）岗位类别

学校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四种类别。

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统称为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

1. 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工作岗位。包括现有教师岗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岗位。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为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或辅助服务，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目前主要包括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出版编辑、图书档案、会计审计等岗位。

3.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及教学院中的党群或行政管理岗位。

4.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二）结构比例

在省主管部门核准的岗位限额内，根据学校各级各类人员实际情况，合理设定岗位结构比例。

三、岗位等级与岗位数量

（一）岗位等级

1. 教师岗位分二级至十二级共 11 个等级。其中，二至七级为高级岗位，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为初级岗位。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分四级至十二级共 9 个等级。其中，四至七级为高级岗位，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为初级岗位。

3. 管理岗位分三级至十级共 8 个职级。其中，三至六级为高级岗位，七、八级为中级岗位，九、十级为初级岗位。

4. 工勤技能岗位分三级至四级共 2 个等级。

（二）岗位数量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和管理服务等方面发展需要，在省主管部门批复的岗位总量和比例内，结合职工队伍现状，合理确定各类各级岗位数量。

四、岗位设置与聘用的工作机构

（一）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二）学校成立教师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及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分别负责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评聘工作。

（三）学校成立岗位聘用监督与申诉委员会，负责对全校岗位聘用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受理和处理有关岗位聘用的异议与申诉工作。

（四）校属各单位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岗位聘用的评议和推荐工作。

五、岗位聘用条件及岗位职责

为加强分类管理、分类评聘，学校制定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条件及岗位职责，制定教师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和高级岗位的业绩条件及岗位职责。各二级学院根据发展需要自行制定教师中、初级岗位聘用的业绩条件及岗位职责，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管理岗位八级以上岗位人员的聘用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执行。其他各类各级岗位聘用条件及岗位职责见附件。

六、岗位聘用权限与程序

（一）聘用权限

各类别高级岗位由学校统一组织评聘，中、初级岗位由各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在学校下达的岗位控制指标内组织评聘。

（二）聘用程序

1. 公布岗位信息。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学校建设发展需要，公布竞聘岗位数量、等级、标准条件、考核指标等信息。

2.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符合学校岗位评聘标准（任职

条件)，如实填报信息，提供相关材料。

3. 推荐公示。各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进行组织推荐，要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条件，主要审查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并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考核、评议。考核组和学科评议组结合工作职责分别进行考核、评议。

5. 确定拟聘人选。各级聘委会依据考核组、学科评议组的考核、评议意见，结合岗位职责任务，经聘委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形成拟聘意见。

6. 聘前公示。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学校集体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并发文公布，办理聘用手续。

七、聘期与考核

(一)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为4年，其他岗位为3年。

(二)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主要对个人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聘期考核主要对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聘期内取得的工作业绩作为下一聘期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三) 聘期考核程序

1. 公布考核方案。学校发布聘期考核通知，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考核通知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在

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组织实施。

2. 个人填报并自评。聘期期满的各类各级岗位人员填报履职材料，根据岗位职责和岗位聘用合同中签订的聘期任务对履职情况进行自评。

3. 材料审核及公示。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对相关人员进行填报的履职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4. 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评议。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根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对各类岗位人员进行评议，确定考核结果。

5. 公示考核结果。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公示考核结果，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 学校评议及审核。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对高级岗位人员进行评议，确定考核结果；审核中级及以下岗位考核结果。

7.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

8. 学校公布考核结果。

（四）聘期考核等次的确定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聘用合同中规定的聘期任务且聘期内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等次的，考核结果确定为合格。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1) 未完成岗位聘用合同中规定的聘期任务；

(2) 有师德失范行为；

(3)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干扰聘期考核工作正常进行，或拒绝参加聘期考核；

(4) 聘期内 2 次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 1 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5) 其他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八、异议和申诉

1. 应聘人员有权对岗位聘用结果、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和申诉，异议和申诉应在公示期内以署名书面形式提出。

2. 学校岗位聘用监督与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异议和申诉事宜，并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九、其他有关规定

(一)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加首次岗位聘用时，根据其入校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综合考察其工作业绩，由学校根据同行专家的评价意见、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和岗位聘用条件确定其聘用岗位等级。

(二) 其他新聘用人员，按学校各类岗位聘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中“严格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的教师、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

独评审”要求，专职辅导员和党务工作者可以选择教师岗位，也可选择管理岗位。

（四）对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1 个聘期且申请聘用原岗位的人员，报学校审批后，可根据个人申请和工作需要聘用。

（五）因脱产培训学习、病产假等原因，离岗时间超过 1 年的，须待其回到工作岗位后再申请岗位聘用。

十、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2.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3.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4.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1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国家和山东省对高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名称和等级

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工作岗位。

学校教师岗位分为 11 个等级，分别为教授二至四级、副教授一至三级、讲师一至三级和助教一级、二级岗位，依次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至十二级岗位。其中，教授、副教授岗位为高级岗位，讲师岗位为中级岗位，助教岗位为初级岗位。

（二）结构和比例

教授二至四级和副教授一至三级岗位由学校在省主管部门核准的岗位限额内设置，讲师一级以下岗位由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核准的岗位数量自行设置。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关爱学生。

(二) 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积极承担各项工作任务，身心健康。

(三)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 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承担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等任务。

(五) 师德师风优良，无师德失范行为。

(六) 上一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三、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一) 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二级）

教授二级岗位的聘用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23〕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 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

1. 直接申报条件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聘教授三级岗位：

(1) 符合教授二级岗位评聘条件，未聘用在教授二级岗位者；

(2) 国家级教研、科研有资项目负责人；

(3) 省级教学名师称号获得者。

2. 评聘条件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或 4 年，下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教授三级岗位。

（1）学术影响类

- ①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② 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 ③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2）成果奖励类

- ① 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有证书）、二等奖前 5 位；
- ② 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第 1 位；
- ③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银奖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科竞赛获 B 类一等奖以上 2 项；
- ④ 全国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
- ⑤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

（3）科技项目类

- ① 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负责人；
- ② 国家级专业或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
- ③ 省部级教研、科研有资项目负责人；
- ④ 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 50 万元；
- ⑤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

实验教学中心主要负责人（前 2 位）。

（三）教授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相关业绩成果，可申报评聘教授四级岗位。

（四）副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

1. 直接申报条件

现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聘副教授一级岗位。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聘用在教授四级岗位者。

2. 评聘条件

现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副教授一级岗位。

（1）学术影响类

- ①山东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②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2）成果奖励类

- ①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7 位；
- ②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
- ③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第 1 位；
- ④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铜奖或省级金奖 1 项，或指导学科竞赛获 C 类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⑤获得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奖或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

⑥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 1 项（国家级前 3 位，省级第 1 位）。

（3）科技项目类

①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国家级前 3 位，省部级第 1 位）；

②省级以上专业或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前 3 位，省级第 1 位）；

③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 12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 30 万元；

④省级以上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要负责人（国家级前 3 位，省级第 1 位）。

（五）副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

1. 直接申报条件

现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聘副教授二级岗位。

符合副教授一级岗位评聘条件，未聘用在副教授一级岗位者。

2. 评聘条件

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一个聘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副教授二级岗位。

（1）学术影响类

- ①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获得者；
- ②市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负责人。

（2）成果奖励类

- ①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有证书）；
- ②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4 位、三等奖前 3 位；
- ③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 ④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银奖 1 项，或指导学科竞赛获 C 类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 ⑤获省级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 ⑥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 1 项（国家级前 4 位，省级第 2 位）。

（3）科技项目类

- ①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国家级前 4 位，省部级前 2 位）；
- ②省级以上专业或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前 4 位，省级第 2 位）；
- ③厅局级有资科研项目负责人；
- ④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 8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 20 万元；
- ⑤省级以上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

真实验教学中心主要负责人（国家级前 4 位，省级前 2 位）。

（六）副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相关业绩成果，可申报评聘副教授三级岗位。

四、岗位职责与聘期任务

（一）教授二级岗位

1. 对学科建设承担主要责任，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任务。确定学科研究方向与发展目标，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构建培育学科专业团队，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

2.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作为首位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合计不少于 6 项，其中 T3 以上期刊论文及国家发明专利合计不少于 2 项。

（2）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前 4 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第 1 位。

（3）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软科学重大项目；或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 60 万元。

(4) 获得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称号；或作为负责人获批（建成）山东省高水平学科、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

（二）教授三级岗位

1. 正确把握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确定本学科专业的重点研究方向与发展目标，组织制订和实施本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建设学科专业团队，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

2.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作为首位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合计不少于 5 项，其中 T3 以上期刊论文及国家发明专利合计不少于 2 项。

（2）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5 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第 1 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银奖 1 项，或指导 B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 3 项。

（3）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 12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 40 万元。

（4）获得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或作为负责人获批（建成）山东省高水平学科、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

课程、教学团队、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

（三）教授四级岗位

1. 正确把握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确定本学科专业的重点研究方向与发展目标，组织制订和实施本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

2.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作为首位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主编校级以上规划教材、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合计不少于4项。

（2）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6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4位、二等奖前3位、三等奖前2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铜奖1项，或指导B类学科竞赛获一等奖2项。

（3）主持省部级教研、科研有资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80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25万元。

（4）获得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或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

（四）副教授一级岗位

1. 了解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

势，参与制订和实施本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

2.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 作为首位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主编校级以上规划教材、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合计不少于 3 项，T4 以上期刊论文和国家发明专利合计不少于 2 项。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7 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第 1 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金奖 1 项，或指导 C 类学科竞赛获一等奖 2 项。

(3) 主持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 20 万元。

(4) 获得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或作为负责人获批（建成）市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

(五) 副教授二级岗位

1. 了解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参与制订和实施本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

2.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 作为首位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主编校级规划教材、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合计不少于 3 项，其中 T4 以上期刊论文和国家发明专利合计不少于 2 项。

(2) 获国家级成果奖（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4 位、三等奖前 3 位；或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第 1 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银奖 1 项，或指导学科竞赛获 C 类二等奖 2 项。

(3) 主持厅局级有资科研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 15 万元。

(4) 获得市级高层次人才称号，或作为负责人获批（建成）市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

(六) 副教授三级岗位

1. 了解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参与制订和实施本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

2.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1) 作为首位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主编校级规划教材、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合计不少于 3 项。

(2)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6 位、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4 位；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第 1 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获省级铜奖 1 项，或指导学科竞赛获 C 类二等奖 1 项。

(3) 主持厅局级有资科研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 10 万元。

(4) 成为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主讲教师（前 3 位）；获得市级高层次人才称号，或作为负责人获批（建成）市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

五、岗位类型及教学工作量

教师高级岗位设置教学型、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

(一) 教学型教授：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当量学时）达到所在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或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以教学安排为准），教学质量评价良好，无教学事故；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

(二) 教学科研型教授：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当量学时）达到所在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60%，或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以教学安排为准）；教学质量评价良好，无教学事故；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

(三) 教学型副教授：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当量学时）达到所在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或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以教学安排为准），教学质量评价良好，无教学事故；指导 1 名以上青年教师。

(四)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当

量学时)达到所在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的60%，或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计划学时(以教学安排为准)；教学质量评价良好，无教学事故；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

六、新增教师的岗位聘用规定

(一)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加首次岗位聘用时，根据其入校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综合考察其工作业绩，由学校根据同行专家的评价意见、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和岗位聘用条件确定其聘用岗位等级。

(二)博士后出站人员，可聘用到讲师一级岗位。

(三)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初期工资执行期满，考核合格，可聘用到讲师二级岗位。

(四)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初期工资执行期满，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助理一级岗位。

(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助理二级岗位。

七、有效工作业绩的认定

(一)工作业绩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方视为有效。下列情况第一完成单位可不作要求：

1. 新进人员在原工作单位取得的业绩。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业绩(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博士学位的培养单位)。

(二)有效工作业绩统计至聘用年度规定的截止日期，聘用年度规定截止日期以后取得的工作业绩可作为下一个聘期的工作业绩统计。

八、项目、成果奖励的认定

(一)高级岗位教学或科研(纵向)项目应有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通知或拨付的资金到校;委托合作(横向)科研项目应有主管部门拨付的资金到校。认定时间为项目的起止时间。

(二)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以获奖文件、证书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的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三)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教学类平台、科技主管部门批复的科技类平台可视同同级别成果奖一等奖，其他主管部门批复的科技类平台可视同同级别成果奖三等奖。

(四)教师指导的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教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可视同为教师本人发表的论文。

(五)艺术类专业教师，经市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公开举办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可视同为厅局级项目，经学校批准举办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可视同为校级项目。在国家、省、市政府主办的艺术作品展、汇演、比赛中的个人获奖作品，可分别视同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成果奖励。

(六) 体育教师在省、市级综合性运动会担任裁判员、副裁判员、裁判员的，可分别视同为省部级、厅局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成果奖励。

(七) 本评聘条件所列“校级”为学校组织或评审决定的比赛或项目，“厅局级”以上为经学校组织或评审后推荐至校外后获得的奖励或项目。

九、论文、著作、教材、专利的认定

(一) 论文应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有ISSN或CN刊号，且不少于4个版面）的学术期刊正刊发表且与本人所属专业研究方向或教学工作相关；学术著作（含本专业译著）、教材应公开出版，均应有明确的工作量记载，其中学术著作（含本专业译著）出版前应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评审，教材应为本专业立项规划教材；专利应为取得国家专利证书且专利权人须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原始发明专利。

(二) 学术期刊分为6个等级：T0-T5，具体分类办法由科学技术处制定。

(三) 取得以下成果的，可视同发表期刊论文：

1. 以第一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可视同发表T3级期刊论文1篇。

2. 以第一主编出版且本人执笔不少于总字数（章节）1/2的校级规划教材1部，可视同发表T3级期刊论文1篇。

3.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务发明专利1项

可视同发表T4级期刊论文1篇，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1项
可视同T5级期刊论文1篇。

4. 以第一作者被CPCI（原ISTP）收录的论文1篇，可视同发表T5级期刊论文1篇。

5.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合理化建议1篇，被省级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T3级期刊论文1篇，被市级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T4级期刊论文1篇。

6. 受邀代表学校（山东石油化工学院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团体标准制定、行业及企业标准制定1项，可分别视同发表T3、T4、T5级期刊论文1篇。

7. 在《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报》及2017年以后在《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学报》发表的论文，可视同发表T5级期刊论文（仅限1篇）。

十、其他有关规定

（一）教师岗位的聘期为4年。

（二）教师岗位所列业绩条件均为应聘前4年取得，同一工作业绩在岗位聘用时只计算一次。

（三）对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1个聘期且申请聘用原岗位的教师，报学校审批后，可根据个人申请和工作需要聘用。

（四）对于符合教师高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和必备业绩条件的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直接聘用到五级岗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直接聘用到八级岗

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直接聘用到十一级岗位。

（五）聘期内，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用到四级岗位，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用到七级岗位，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用到十级岗位。

（六）聘期满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同级及以上岗位。聘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只能申报下一级岗位或转岗。

（七）“双肩挑”人员指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因工作需要，聘用到学校党政机构及教辅单位管理岗位或直接从事教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工作，并继续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中层副职以上岗位人员。“双肩挑”人员在其学科关系所属二级学院申请教师岗位时，其年均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其他业绩条件按申请聘用岗位的有关要求执行。“双肩挑”人员以管理岗位工作为主，同时参加教师岗位和管理岗位的聘用与聘期考核。

（八）满足上一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的，视为满足本级及以下岗位聘用的业绩条件。

（九）岗位聘用时，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予以低聘、缓聘或解聘。

1. 违反党纪政纪、校规校纪，受处分或处分未撤销的。
2. 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的。
4. 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5. 聘期考核不合格，或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或基本合格 2 次的。

(十) 因国家、山东省、学校相关政策和制度调整，项目名称、级别或获奖名称、级别等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奖项等情况，由学校研究认定。

附件 2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国家 and 山东省对高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名称和等级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分别为教授三至四级、副教授一至三级、讲师一至三级和助教一至二级岗位，依次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至十二级岗位。其中，教授、副教授岗位为高级岗位，讲师岗位为中级岗位，助教岗位为初级岗位。

（二）结构和比例

教授三、四级和副教授一至三级岗位由学校在省主管部门核准的岗位限额内设置，讲师一级以下岗位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学校核准的岗位数量自行设置。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师德师风良好，教书育人，关爱学生。

（二）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关心学

校的发展和建设，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积极承担各项工作任务，身心健康。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承担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等任务。

（五）上一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三、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一）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

1. 直接申报条件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聘教授三级岗位：

- （1）国家级教研、科研有资项目负责人；
- （2）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

2. 评聘条件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或4年，下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教授三级岗位：

（1）获得全国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一流课程或思政金课1门。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中获得B类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项累计2项。

（3）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有证

书，省部级特等奖前 7 位、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 9 位、二等奖前 7 位、三等奖前 5 位）。

（4）承担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3 位，省部级第 1 位）；或主持单项到位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的委托合作（横向）项目 1 项或聘期内社会服务到账经费额 30 万元以上。

（5）以第一作者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的 T4 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二）教授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相关业绩成果，可申报评聘教授四级岗位。

（三）副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

1. 直接申报条件

现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聘副教授一级岗位：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聘用在教授四级岗位者；

（2）省部级教研、科研有资项目负责人；

（3）市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

2. 评聘条件

现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的人员，可申报评聘副教授一级岗位：

（1）获得山东省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山东省思政课教学设计大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中获得 C 类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项 1 项。

（3）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特等奖以上有证书，一等奖前 7 位、二等奖前 5 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第 1 位）；或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2 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有证书、三等奖前 7 位，厅局级一等奖第 1 位）。

（4）承担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位，省部级前 3 位，厅局级第 1 位）或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到位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的委托合作（横向）项目 1 项或聘期内社会服务到账经费额 10 万元以上。

（5）以第一作者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的 T4 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及 T5 期刊论文 1 篇。

（四）副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

1. 直接申报条件

现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聘副教授二级岗位：

（1）符合副教授一级岗位评聘条件，未聘用在副教授

一级岗位者；

(2) 厅局级教研、科研有资项目负责人；

(3) 区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

2. 评聘条件

现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副教授二级岗位：

(1) 获得山东省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或山东省思政课教学设计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1 项，或主持校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一流课程或思政金课 1 门。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中获得 C 类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项 1 项。

(3)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特等奖以上有证书，一等奖前 7 位、二等奖前 5 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第 1 位）；或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2 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有证书、三等奖前 7 位，厅局级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第 1 位）。

(4) 承担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位，省部级前 3 位，厅局级第 1 位）或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到位科研经费 4 万元以上的委托合作（横向）项目 1 项或聘期内社会服务到账经费额 8 万元以上。

(5) 以第一作者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的 T4 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五) 副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七级）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相关业绩成果，可申报评聘副教授三级岗位。

四、岗位职责与聘期任务

(一) 基本职责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二) 岗位要求

1. 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2. 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3. 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4. 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三）聘期任务

1. 教授三级岗位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

（1）教学工作量（当量学时）达到所在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80%，或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160 计划学时（以教学安排为准），教学效果良好。

(2) 完成教授三级岗位评聘条件之一。

2. 教授四级岗位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

(1) 教学工作量（当量学时）达到所在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80%，或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160 计划学时（以教学安排为准），教学效果良好。

(2) 科研业绩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① 获得山东省教学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一流课程或思政金课 1 门。

②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中获得 C 类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项累计 2 项。

③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特等奖前 7 位、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第 1 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 9 位、二等奖前 7 位、三等奖前 5 位）。

④ 承担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3 位，省部级第 1 位）；或主持单项到位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委托合作（横向）项目 1 项或近 5 年社会服务到账经费额 20 万元以上。

⑤ 以第一作者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的 T4 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及 T5 期刊论文 1 篇。

3. 副教授一级岗位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

(1) 教学工作量（当量学时）达到所在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80%，或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160 计划学时（以教学安排为准），教学效果良好。

(2) 完成副教授一级岗位评聘条件之一。

4. 副教授二级岗位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

(1) 教学工作量（当量学时）达到所在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80%，或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160 计划学时（以教学安排为准），教学效果良好。

(2) 完成副教授二级岗位评聘条件之一。

5. 副教授三级岗位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

(1) 教学工作量（当量学时）达到所在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80%，或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160 计划学时（以教学安排为准），教学效果良好。

(2) 科研业绩完成下列条件之一：

① 获得山东省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或山东省思政课教学设计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1 项，或主持校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一流课程或思政金课 1 门。

②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中

获得 C 类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项 1 项。

③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特等奖以上有证书，一等奖前 7 位、二等奖前 5 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第 1 位）；或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2 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有证书、三等奖前 7 位，厅局级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第 1 位）。

④承担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位，省部级前 3 位，厅局级第 1 位）或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到位科研经费 3 万元以上的委托合作（横向）项目 1 项或聘期内社会服务到账经费额 6 万元以上。

⑤以第一作者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的 T5 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五、新增教师的岗位聘用规定

（一）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加首次岗位聘用时，根据其入校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综合考察其工作业绩，由学校根据同行专家的评价意见、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和岗位聘用条件确定其聘用岗位等级。

（二）博士后出站人员，可聘用到讲师一级岗位。

（三）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初期工资执行期满，考核合格，可聘用到讲师二级岗位。

（四）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

初期工资执行期满，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助理一级岗位。

(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
员，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助教二级岗位。

六、有关工作业绩的规定

(一)工作业绩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山东石油化工
学院”方视为有效。下列情况第一完成单位可不作要求：

1. 新进人员在原工作单位取得的业绩。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业绩（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博
士学位的培养单位）。

(二)有效工作业绩统计至聘用年度规定的截止日期，
聘用年度规定截止日期以后取得的工作业绩可作为下一个聘
期的工作业绩统计。

(三)项目、成果奖励的认定

1. 高级岗位教学或科研（纵向）项目应为有主管部门正
式立项的通知或拨付的资金到校；委托合作（横向）科研项
目应有主管部门拨付的资金到校。认定时间为项目的起止时
间。

2. 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以获奖文件、证书为准，同一项
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的
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3. 单项到位经费达到 50、20、5、1 万元以上的委托合
作（横向）项目可分别视同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
级科研项目。

4. 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教学类平台、科技主管部门批复

的科技类平台可视同同级别成果奖一等奖，其他主管部门批复的科技类平台可视同同级别成果奖三等奖。

5. 教师指导的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教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可视同为教师本人发表的论文。

6. 本评聘条件所列“校级”为学校组织或评审决定的比赛或项目，“厅局级”以上为经学校组织或评审后推荐至校外后获得的奖励或项目。

（四）论文、著作、专利的认定

1. 论文应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有 ISSN 或 CN 刊号，且不少于 4 个版面）的学术期刊正刊发表且与本人所属专业研究方向或教学工作相关；学术著作（含本专业译著）应公开出版，均应有明确的工作量记载，其中学术著作（含本专业译著）出版前应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评审；专利应为取得国家专利证书且专利权人须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原始发明专利。

2. 学术期刊分为 6 个等级：T0-T5，具体分类办法由科学技术处制定。

3.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期刊论文：

（1）以第一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可视同发表 T3 级期刊论文 1 篇。

（2）以第一主编出版且本人执笔不少于总字数（章节）1/2 的校级规划教材 1 部，可视同发表 T3 级期刊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合理化建议 1 篇，被省级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T4 级期刊论文 1 篇，被市级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T5 级期刊论文 1 篇。

(4) 入选市级以上讲师团、专家团，并参与重大理论宣讲活动的，视为发表 T5 级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5) 参加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征文比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的，视为发表 T5 级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6) 在《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报》及 2017 年以后在《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学报》发表的论文，可视同发表 T5 级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的聘期为 4 年。

(二)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所列业绩条件均为应聘前 4 年取得，同一工作业绩在岗位聘用时只计算一次。

(三) 对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1 个聘期且申请聘用原岗位的教师，报学校审批后，可根据个人申请和工作需要聘用。

(四) 对于基本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教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直接聘用到五级岗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直接聘用到八级岗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直接聘用到十一级岗位。

(五) 聘期内，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用到四

级岗位，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用到七级岗位，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用到十级岗位。

（六）聘期满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同级及以上岗位；聘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只能申报下一级岗位或转岗。

（七）“双肩挑”人员在其学科关系所属二级学院申请教师岗位时，其年均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或 160 当量学时，其他业绩条件按申请聘用岗位的有关要求执行。

（八）满足上一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的，视为满足本级及以下岗位聘用的业绩条件。

（九）岗位聘用时，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予以低聘、缓聘或解聘。

1. 违反党纪政纪、校规校纪，受处分或处分未撤销的。
2. 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的。
4. 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5. 聘期考核不合格，或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或基本合格 2 次的。

（十）因国家、山东省、学校相关政策和制度调整，项目名称、级别或获奖名称、级别等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奖项等情况，由学校研究认定。

附件 3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专职辅导员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国家和山东省对高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名称和等级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专职辅导员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教授三级、四级，副教授一至三级，讲师一至三级，助教一级、二级，依次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至十二级岗位。其中，教授、副教授岗位为高级岗位，讲师岗位为中级岗位，助教岗位为初级岗位。

（二）岗位数量及比例

结合学校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的有关规定，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岗位级别比例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及专职辅导员队伍的实际情况设置。

二、聘用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人民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思想政治与教育管理工作，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各项工作任务。

(三) 师德师风优良，无师德失范行为。

(四) 在学生工作岗位考核成绩优良，且学生评价成绩优良，未出现责任事故。

(五) 上一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三、聘用业绩条件

(一) 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

1. 直接申报条件

现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聘教授三级岗位：

入选“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者。

2. 评聘条件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或4年，下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教授三级岗位：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CSSCI期刊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论文2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1项；

(3)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以上有证书、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第 1 位）；

(4) 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全国决赛二等奖以上；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中获奖（“互联网+”、“挑战杯”国赛二等奖以上，其余竞赛国赛一等奖以上）。

(二) 教授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相关业绩成果，可申报评聘教授四级岗位。

(三) 副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

1. 直接申报条件

现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聘副教授一级岗位：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聘用在教授四级岗位者；

(2)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者。

2. 评聘条件

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副教授一级岗位：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 1 项（二等奖以上有证

书、三等奖前 5 位)；

(4) 获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优秀论文一等奖以上、山东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一等奖以上；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中获奖(“互联网+”、“挑战杯”省赛一等奖以上，其余竞赛国赛三等奖以上)。

(四) 副教授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六级)

1. 直接申报条件

现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聘副教授二级岗位：

(1) 符合副教授一级岗位评聘条件，未聘用在副教授一级岗位者；

(2) 入选“山东省高校优秀辅导员”者。

2. 评聘条件

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副教授二级岗位：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前 3 位)，或主持厅局级有资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 1 项(二等奖以上有证书、三等奖前 5 位)或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

(4) 获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山东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二等奖以上；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中获奖(“互联网+”、“挑战杯”省赛二等奖以上，其余竞赛省赛一等奖以上)。

(五) 副教授三级岗位 (专业技术七级)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相关业绩成果，可申报评聘副教授三级岗位。

(六) 讲师一级岗位 (专业技术八级)

1. 直接申报条件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聘讲师一级岗位：

(1)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聘用在副教授三级岗位者；

(2) “山东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提名者。

2. 评聘条件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讲师一级岗位：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

(3) 获厅局级以上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第 1 位)；

(4) 获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优秀论文三等奖以上、山东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三等奖以上；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中获奖(“互联网+”、“挑战杯”省赛三等奖以上，其余竞赛省赛二等奖以上)。

(七) 讲师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九级)

1. 直接申报条件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聘讲师二级岗位：

(1) 符合讲师一级岗位评聘条件，未聘用在讲师一级岗位者；

(2) 辅导员年度专项考核结果为优秀或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2. 评聘条件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讲师二级岗位：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承担厅局级项目 1 项 (前 2 位)；

(3) 获厅局级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

(4) 获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优秀论文三等奖以上、山东省高校

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三等奖以上；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中获奖(“互联网+”、“挑战杯”省赛三等奖以上，其余竞赛省赛二等奖以上)。

(八) 讲师三级岗位 (专业技术十级)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评聘讲师三级岗位。

(九) 助教一级岗位 (专业技术十一级)

1. 聘用在助教一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讲师三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具有初级职称，聘用在助教二级岗位的人员，聘期考核合格，聘期以来完成助教岗位聘期任务的，可申请聘用。

(十) 助教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十二级)

1. 聘用在助教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助教一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四、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一) 基本职责

1.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 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3. 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4.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5.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7.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8.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9.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二）聘期任务

1. 教授三级岗位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

（1）承担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年均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

（2）科研业绩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②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③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以上有证书、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3 位）；

④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全国决赛三等奖以上；

⑤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中获奖（“互联网+”、“挑战杯”国赛三等奖以上，其余竞赛国赛二等奖以上）。

2. 教授四级岗位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

（1）承担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年均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

（2）科研业绩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 1 项（前 2 位）；

③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以上有证书、二等奖前 7 位、三等奖前 5 位）；

④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全国决赛三等奖以上或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

⑤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中获奖（“互联网+”、“挑战杯”省赛一等奖以上，其余竞赛国赛三等奖以上）。

3. 副教授一级岗位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

（1）承担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年均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

（2）科研业绩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前 3 位），或主持厅局级有资项目 1 项；

③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 1 项（二等奖以上有证书、三等奖前 7 位）或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第 1 位）；

④获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山东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二等奖以上；

⑤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中获奖（“互联网+”、“挑战杯”省赛二等奖以上，其余竞赛省赛一等奖以上）。

3. 副教授二级岗位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

（1）承担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年均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

（2）科研业绩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②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前 3 位），或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

③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 1 项（二等奖以上有证书、三等奖前 7 位）或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第 1 位）；

④获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山东省

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山东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二等奖以上；

⑤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中获奖（“互联网+”、“挑战杯”省赛三等奖以上，其余竞赛省赛二等奖以上）。

4. 副教授三级岗位

聘期内，教学科研方面须完成下列任务：

（1）承担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年均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

（2）科研业绩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

②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

③获厅局级以上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

④获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优秀论文三等奖以上、山东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三等奖以上；

⑤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中获奖（“互联网+”、“挑战杯”省赛三等奖以上，其余竞赛省赛二等奖以上）。

5. 讲师以下岗位

教学科研任务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各二级学院制定，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五、新增辅导员的岗位聘用规定

（一）学校引进的专职辅导员，试用期满，参加首次岗位聘用时，根据其入校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综合考察其工作业绩，由学校根据同行专家的评价鉴定和岗位聘用条件确定其聘用的岗位等级。

（二）博士后出站人员，可聘用到讲师一级岗位。

（三）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初期工资执行期满，考核合格，可聘用到讲师二级岗位。

（四）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初期工资执行期满，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助理一级岗位。

（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助理二级岗位。

六、有关工作业绩的规定

（一）工作业绩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方视为有效。下列情况第一完成单位可不作要求：

1. 新进人员在原工作单位取得的业绩。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业绩（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博士学位的培养单位）。

（二）有效工作业绩统计至聘用年度规定的截止日期，聘用年度规定截止日期以后取得的工作业绩可作为下一个聘期的工作业绩统计。

（三）项目、成果奖励的认定

1. 高级岗位教学或科研（纵向）项目应为有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通知或拨付的资金到校；委托合作（横向）科研项目应有主管部门拨付的资金到校。认定时间为项目的起止时间。

2. 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以获奖文件、证书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的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3. 单项到位经费达到 50、20、5、1 万元以上的委托合作（横向）项目可分别视同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科研项目。

4. 专职辅导员指导的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教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可视同为辅导员本人发表的论文。

5. 本评聘条件所列“校级”为学校组织或评审决定的比赛或项目，“厅局级”以上为经学校组织或评审后推荐至校外后获得的奖励或项目。

（四）论文、著作、专利的认定

1. 论文应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有 ISSN 或 CN 刊号，且不少于 4 个版面）的学术期刊正刊发表且与本人所属专业研究方向或教学工作相关；学术著作（含本专业译著）应公开出版，均应有明确的工作量记载，其中学术著作（含本专业译著）出版前应通过学

校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评审；专利应为取得国家专利证书且专利权人须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原始发明专利。

2. 学术期刊分为 6 个等级：T0-T5，具体分类办法由科学技术处制定。

3.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期刊论文：

（1）以第一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可视同发表 T3 级期刊论文 1 篇。

（2）以第一主编出版且本人执笔不少于总字数（章节）1/2 的校级规划教材 1 部，可视同发表 T3 级期刊论文 1 篇。

（3）以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合理化建议 1 篇，被省级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T4 级期刊论文 1 篇，被市级政府采纳的可视同发表 T5 级期刊论文 1 篇。

（4）入选市级以上讲师团、专家团，并参与重大理论宣讲活动的，视为发表 T5 级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5）参加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征文比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的，视为发表 T5 级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6）在《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报》及 2017 年以后在《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学报》发表的论文，可视同发表 T5 级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 专职辅导员岗位的聘期为 4 年。

(二)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中“严格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的教师、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要求，专职辅导员和党务工作者可以选择教师岗位，也可选择管理岗位。

(三) 辅导员岗位所列业绩条件均为应聘前 4 年取得，同一工作业绩在岗位聘用时只计算一次。

(四) 对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1 个聘期且申请聘用原岗位的教师，报学校审批后，可根据个人申请和工作需要聘用。

(五) 满足上一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的，视为满足本级及以下岗位聘用的业绩条件。

(六) 对于基本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专职辅导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直接聘用到五级岗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直接聘用到八级岗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直接聘用到十一级岗位。

(七) 聘期内，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用到四级岗位，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用到七级岗位，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用到十级岗位。

(八) 聘期满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同级及以上岗位；聘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只能申报下一级岗位或转岗。

（九）岗位聘用时，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予以低聘、缓聘或解聘。

1. 违反党纪政纪、校规校纪，受处分或处分未撤销的。

2. 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的。

4. 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5. 聘期考核不合格，或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或基本合格 2 次的。

（十）若因国家、省市、学校相关政策和制度调整，项目名称、级别或获奖名称、级别等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奖项等情况，由学校研究认定。

附件 4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国家和山东省对高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名称和等级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为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或辅助服务，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出版编辑、图书档案、会计审计等岗位。

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分四级至十二级共 9 个等级，依次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四至十二级岗位。其中，四至七级为高级岗位，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为初级岗位。

（二）结构和比例

其他专业技术四级至七级岗位由学校在省主管部门核准的岗位限额内设置，其他专业技术八级以下岗位由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核准的岗位数量自行设置。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自

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师德师风良好，关爱学生。

（二）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积极承担各项工作任务，身心健康。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条件；实行职业（执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准入资格。

（四）师德师风优良，无师德失范行为。

（五）上一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三、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一）正高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正高四级岗位。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有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1 部；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有证书）。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 10 万元。

3. 年度考核优秀 2 次。

（二）副高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

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或 4 年，下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副高一级岗位。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有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1 部；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有证书）或厅局级成果奖一等奖第 1 位。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 8 万元。

3. 年度考核优秀 2 次。

（三）副高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

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副高二级岗位。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有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授权专利 1 项；或获得厅局级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第 1 位。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 5 万元。

3. 年度考核优秀 2 次。

（四）副高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相关业绩成果，可申报评聘副高三级岗位。

（五）中级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八级）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中级一级岗位。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授权专利 1 项；或获得厅局级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第 1 位。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 3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 1 万元。

3. 年度考核优秀 2 次。

（六）中级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九级）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中级二级岗位。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授权专利 1 项；或获得校级以上成果奖。

2. 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七）中级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评聘十级岗位。

（八）助理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一级）

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者，可申报评聘助理一级岗位。

（九）助理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二级）

具有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评聘助理二级岗位。

四、岗位职责与聘期任务

（一）正高四级岗位

1. 基本岗位职责

指导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重要技术工作；负责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重要的技术规范 and 实施细则；积极钻研业务，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指导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2. 基本聘期任务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 5 万元。

(二) 副高级岗位

1. 基本岗位职责

指导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积极钻研业务，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指导中级、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2. 基本聘期任务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前 3 位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累计 6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 3 万元。

(三) 中级以下岗位

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由各单位制定，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各单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不低于学校制定的基本岗位职责和基本聘期任务的基础上，制定各级岗位具体的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五、有效工作业绩的认定

(一) 工作业绩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山东石油化工

学院”方视为有效。下列情况第一完成单位可不作要求：

1. 新进人员在原工作单位取得的业绩。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业绩（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博士学位的培养单位）。

（二）有效工作业绩统计至聘用年度规定的截止日期，聘用年度规定截止日期以后取得的工作业绩可作为下一个聘期的工作业绩统计。

六、项目、成果奖励的认定

（一）高级岗位教学或科研（纵向）项目应为有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通知或拨付的资金到校；委托合作（横向）科研项目应有主管部门拨付的资金到校。认定时间为项目的起止时间。

（二）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以获奖文件、证书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的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三）本人指导的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教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可视同为本人发表的论文。

（四）本评聘条件所列“校级”为学校组织或评审决定的比赛或项目，“厅局级”以上为经学校组织或评审后推荐至校外后获得的奖励或项目。

七、论文、著作、教材、专利的认定

论文应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有 ISSN 或 CN 刊号，且不少于 4 个版面）的学术期刊正刊发表且

与本人所属专业研究方向或教学工作相关；学术著作（含本专业译著）、教材应公开出版，均应有明确的工作量记载，其中学术著作（含本专业译著）出版前应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评审；专利应为取得国家专利证书且专利权人须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原始发明专利。

八、相关说明

（一）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聘期为 4 年。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所列业绩条件均为应聘前 4 年取得，同一工作业绩在岗位聘用时只计算一次。

（三）应聘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出版编辑、图书档案、会计审计等岗位，实行职业（执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准入资格；无职业（执业）资格准入制度要求的，职称系列应与应聘岗位对应，或具有相应专业学习经历、相应岗位工作经历，或本人的业绩成果与应聘岗位对应。

（四）对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1 个聘期且申请聘用原岗位的教师，报学校审批后，可根据个人申请和工作需要聘用。

（五）对于符合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和必备业绩条件的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直接聘用到五级岗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直接聘用到八级岗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直接聘用到十一级岗位。

（六）聘期内，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用到四级岗位，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用到七级岗位，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用到十级岗位。

（七）聘期满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同级及以上岗位；聘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只能申报下一级岗位或转岗。

（八）满足上一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的，视为满足本级及以下岗位聘用的业绩条件。

（九）岗位聘用时，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予以低聘、缓聘或解聘。

1. 违反党纪政纪、校规校纪，受处分或处分未撤销的。
2. 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的。
4. 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5. 聘期考核不合格，或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1次或基本合格2次的。

（十）因国家、山东省、学校相关政策和制度调整，项目名称、级别或获奖名称、级别等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奖项等情况，由学校研究认定。